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思明设计中心 8 层（361008）

8th Floor, Siming Design Center, No.623 Lingdou West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361008, China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后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定召开日期延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均不变。

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本次股东会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名，所代表股份共计97,274,8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4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所代表股份共计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名，所代表股份共计28,269,5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279%。其中现场出席14名，代表股份28,269,431股；通过网络投票1名，代表股份10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免去黄明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廖梦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中，第二项普通决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第十二项普通决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会议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7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登记如下：

1.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4,946,6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44,946,695	0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8,269,431	0	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8,269,431	0	100
《关于修订〈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提请免去黄明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关于提名廖梦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表决结果：

（1）以97,274,8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审议通过上述第一项议案以及第三项至第十六项议案。

（2）以44,946,6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审议通过上述第二项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福建卫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邱一希、卞永岩、邓汝萌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328,200股不计入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该议案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7,274,89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0	100
	合计	97,274,895	0	1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以97,274,8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郭宏清

负责人（签字）：

林镜桂

林睿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